

學習駕駛執照持有人應遵守的規條

- (1) 學習駕駛者須在持有有效之駕駛教師執照(該執照與學員之學習駕駛執照上之車輛類別必須相符)的人士陪同下方可駕駛車輛，除非該名學習駕駛者正進行駕駛考試、或正為駕駛訓練課程的目的於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88J 條所指的駕駛學校處所內駕駛汽車。
- (2) 除運輸署署長書面許可外，學習駕駛者駕駛時車上祇可載有一名駕駛教師，另一名同時學習駕駛的學員及一名或多名核准駕駛考試員。此外，車上不得載有任何其他人。
- (3) 學習駕駛所用車輛須符合以下條件：—
 - (甲) 手制設在駕駛教師伸手可及之處(若該汽車設有駕駛教師可以用手操作的有效的遙遠操控制動系統，則可於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88J 條所指的駕駛學校處所內，作駕駛訓練之用)；及
 - (乙) 車前及車後，均須牢固地附上 250 毫米乘 250 毫米的白色字牌，字牌上有紅色的“L”字樣。字樣每邊長 200 毫米，闊 25 毫米，而字樣內須有紅色中文 “學” 字佔面積 125 毫米乘 125 毫米的範圍。
- (4) 任何公共道路，均可用以學習駕駛，但有交通標誌豎立或其他法律規定禁止學習駕駛的道路除外，且僅限於在下列指定時間內學習：—

星期一至星期五—— 上午六時至上午七時三十分
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
下午七時三十分至深夜十一時三十分

星期六—— 上午六時至上午七時三十分
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深夜十一時三十分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—— 上午六時至深夜十一時三十分

- (5) 如學習駕駛者所駕駛的車輛為電單車，傷殘者車輛或車輛的設計祇許乘坐一位駕駛者，則上述第(1)、(2)及(3) (甲) 的規定，並不適用。
- (6) 除經法庭命令或除運輸署署長外，其他人士，一概不得在學習駕駛執照中擅作任何更改。

運輸署署長